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6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电话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内部资源整合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牛肉板块业务的产业链协同，提升运营效率，同意调整子公司青岛百夫沃德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55万元的价格受让山东海得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持百夫沃德51%股权。本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向诸城国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汇建设”)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为6.9%，利息按月结算，诸城市财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资产”)为国汇建设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与国汇建设签署《借款协议》，与财金资产签署《保证合同》，具体内容以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效益提升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国汇建设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财金资产为国汇建设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YPERLINK“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现行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2、《投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4、《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5、《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7、《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8、《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9、《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0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		~	600	-3,367.23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88%	~	11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00		~	-6,100	-4,908.32
	比上年同期下降	24.28%	~	2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	0.0094	-0.05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业绩预告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强化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产品创新速度、加强供应链及内部产销协同、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在团餐赛道和新零售电商渠道等新增长点初见成效，内部管理持续优化，数字化改革不断深入，降本增效成果显现。但是，报告期内终端市场整体表现疲弱，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对此公司采取直播带货、门店促销等方式提升销量，稳定市场占有率，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同时，受生猪市场价格变化影响，公司冷却肉及冷冻肉毛利率同比下降。受此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6,7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购山东裕丰和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转让子公司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11%股权产生的收益所致，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中心，持续拓展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围绕消费新需求提升推新速度、优化整体成本结构，多措并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经营水平不断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次业绩预告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及内部资源整合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牛肉板块业务的产业链协同，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拟调整子公司青岛百夫沃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夫沃德”)的股权结构，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宾得利”)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山东海得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利”)所持百夫沃德51%股权。本次交易系公司内部股权划转，转让价格为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255万元。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将由宾得利持有百夫沃德51%股权。本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海得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QT3LF9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郑利波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工业园北路120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得利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经查询，海得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海得利总资产4,255.60万元，总负债3,647.63万元，所有者权益607.97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53万元(未经审计)。

(二)受让方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MR3BT5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郑利波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餐饮管理；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宾得利89%股权，飞熊领鲜(廊坊临空自贸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熊领鲜”)持有宾得利11%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3、经查询，宾得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宾得利总资产9,312.12万元，总负债6,029.87万元，所有者权益3,282.25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753.90万元，净利润149.17万元(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百夫沃德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C4DBN9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季刚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G座7层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鲜肉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贸易经纪；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山东海得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	51	-	-
2	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	-	255	51
3	安徽省酷信食品有限公司	195	39	195	39
4	天津沃牛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50	10	50	1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百夫沃德总资产24,638.57万元，总负债26,035.87万元，所有者权益-1,397.3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671.89万元，净利润859.28万元(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百夫沃德总资产49,343.22万元，总负债49,345.86万元，所有者权益-2.64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583.39万元，净利润1,394.66万元(未经审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得利所持百夫沃德51%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况；百夫沃德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经核查，百夫沃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山东海得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乙方)

1、甲方将其持有百夫沃德的51%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5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55万元)以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元整(?2,550,000.00)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2、自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额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以上转让部分股权在百夫沃德的权益，亦不再承担相应义务，以上转让部分股权在百夫沃德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继。

3、本次股权转让后，百夫沃德仍作为独立法律主体存续，继续独立享有公司债权、承担公司债务以及或有负债，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转移。

4、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调整子公司股权结构，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牛肉业务是公司坚持打造以肉制品精深加工为核心的全链条绿色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驱动公司价值提升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近日与飞熊领鲜以股权转让形式深度合作后，宾得利牛肉业务在供应链稳定与生产柔性化、制造能力与渠道渗透力、品牌信任与平台背书等方面的协同能力将进一步凸显，在战略层面助力公司牛肉业务将制造端的“品质优势”高效转化为消费端的“品牌优势”与“市场优势”。

本次子公司的股权调整是继与飞熊领鲜股权合作后公司牛肉业务板块战略升级的重要举措。除与飞熊领鲜在供应链及渠道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外，本次股权调整将助力公司内部牛肉原材料源头直采与加工体系深度融合，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的稳定性与内部协同效率，推动形成上游资源整合、中游精细化加工到下游市场开拓的一体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链附加值，增强应对市场变化的经营硬实力，实现从海外源头采购到国内加工分销的全链条优化，最终服务于公司牛肉业务“B/C双轮驱动，品牌价值突围”的核心战略，提升整体竞争力。

本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本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借款对象：诸城国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汇建设”)

2、借款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3、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4、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6.9%。

5、担保措施：诸城市财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资产”)为国汇建设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月16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汇建设提供借款事宜。

7、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因国汇建设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向国汇建设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为6.9%，利息按月结算。财金资产为国汇建设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借款人名称：诸城国汇建设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N1LP210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繁荣东路261号

(四)成立时间：2018年4月26日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六)法定代表人：王海祥

(七)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国有资产实行重组、转让、保值、增值；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并对所投项目进行项目管理及运营；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市政道路工程、消防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污水治理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热力燃气工程施工；建材销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工程勘察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绿化管理；道路维修、养护；环境卫生管理；水污染治理；房地产租赁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诸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其100%股权。

(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2,587.52	1,670,575.94
负债总额	481,126.44	453,043.15
所有者权益	1,211,461.08	1,217,532.79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230.50	54,947.58
净利润	3,340.17	3,862.54

(十一)财金资产资信情况良好，经查询，财金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人(甲方)：诸城国汇建设有限公司

(二)贷款人(乙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借款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四)资金用途：作为甲方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

(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六)借款利息：采用固定利息形式，不随国家利率变化，年利率为6.9%。借款利息按照甲方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计算。

(七)借款发放与还款：协议签署生效且甲方履行完毕借款及担保的股东会决议、办理完结担保登记手续后，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约定借款分期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甲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前，一次性向乙方足额偿还全部借款，并于偿还当日向乙方足额支付最后一笔月借款利息。借款期限内，甲方经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可以提前还款；甲方提前还款的，借款期限计算至甲方实际还款当日。

(八)担保措施：诸城市财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及利息、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所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违约责任：1、借款期限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宣布全部借款提前到期，甲方应于乙方宣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或金额支付借款利息，经乙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支付借款利息；(2)甲方不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3)甲方卷入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4)甲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对其偿还借款、支付利息产生不利影响的。

2、双方同意，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借款利息、偿还借款本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借款本金和利息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是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自有资金使用的合理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因国汇建设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国汇建设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财金资产为国汇建设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密切关注国汇建设及财金资产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效益提升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国汇建设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其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财金资产为国汇建设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5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借款协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现行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否
2	《投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次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若公司出现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800万元到3,2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3,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到34,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到33,5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49,800万元到50,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800万元到3,2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3,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到34,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到33,500万元。

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49,800万元到50,800万元。

(三)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31.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3.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46.7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营业收入：30,014.3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9,373.84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49,765.03万元。

以上数据为未经追溯调整前业绩情况。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是在收入端公司持续深耕主营业务，通过夯实纪录片、文旅等业务板块，保持与存量客户的持续合作，为收入规模提供稳定支撑；同时通过并购积极开拓体育赛事等增量业务板块，从而扩大收入规模，本年度公司在体育赛事运营的业务增长明显；此外公司在创新业务方面也实现了实质性的增长，音视频算料业务达到千万级的收入增长，IP衍生品的开发运营也实现了百万级利润。二是在成本与费用方面，公司着力推进业务协同与成本结构优化，通过优化人员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强采购成本管控等措施，多维度实施降本增效。以上举措共同推动公司盈利能力实现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若公司出现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与业绩情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因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换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韩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后续工作。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韩佳先生、刘赛辉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要求，国泰海通证券需出具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及持续督导工作相关报告。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证券现委派叶盛荫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韩佳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出具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及持续督导工作相关报告。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叶盛荫先生、刘赛辉女士。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对韩佳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叶盛荫简历

叶盛荫，男，中国国籍，保荐代表人。曾主要负责或参与赛炜科技、辰光医疗、海澜之家、日春股份、普实医疗、壹药网、爱舍伦等IPO项目；同洲电子非公开发行、亨通光电非公开发行、华意压缩配股、天马科技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680)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